技术探路进行时:区块链试水互联网金融纠纷处理

试提供解决方案。

本报记者 郑瑜 北京报道

金融数字化正在替代传统 的信贷模式。然而,自动化的信 贷审批为金融机构带来效率与 便利的同时,快速增长的信贷笔 数也为其带来了后端逾期纠纷 处理的压力。

金融机构自行开展的催收 效果不佳,而与第三方催收机 构合作又难以管理其规范催 收,这导致暴力催收时有发生 的情况,始终是悬在机构们头 上待解的难题。针对这一行 业"顽疾",区块链技术正在尝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 已有区块链技术公司成为金融 机构的司法调解技术平台服务项目中标候选人。

多位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区块链的技术特性和区块链平台存证"在线验证"功能的司法应用,为互联网金融借款

纠纷的治理打开了新的思路。同时,这也是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快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

文件精神的重要实践,积极借助法院诉前调解、网络仲裁和第三方调解等一系列调解措施,促使客户与消费金融公司协商还款,降低法院正式立案、审判和执行的压力。

智能合约改造业务全流程

在接入法院司法区块链系统后,当事人登录法院网站可以查到区块链上的借款证据存证,无论是从效率还是背书能力上,都会对这一类借款人形成信用惩戒压力。

"小额、分散"是普惠金融深入发展的重要目标,但传统催收模式无论是从成本与操作难度上,显然与当下互联网金融的需求无法匹配。

近十年来,个人消费信贷发展 迅速。银保监会2015~2021年数 据显示,消费类贷款占整体贷款业 务规模的比例长期占据人民币贷 款总余额的两成以上,且该占比呈 现总体增长趋势。而根据《2021年 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 标数据情况》,2021年四季度末,商 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2.8万亿元,较 上季末增加135亿元。

一位法律相关人士告诉记者, 某些金融机构盲目追求业绩指标, 风控环节放松疏忽。部分借款人 信用意识淡薄,在前期隐瞒真实贷 款资金用途,发生逾期后,想方设 法逃废债务。因此,这导致了金融 机构在纠纷处置环节的压力颇大。

有区块链技术公司内部人士 告诉记者,当前,鉴于传统催收手 段所面临的难题,金融机构逐渐将 目光转至司法催收,但是效果仍难 以令人满意。在各方诸多探索下, 立案与审判环节的效率已经大大 优化,但仍存在执行上的困难。"解 决金融小额借款纠纷如果以诉讼 为主要解决手段,与现有司法资源 极不匹配。因此,在意识到这一方 式的局限性之后,我们开始尝试探 索新的治理思路,比如区块链的智 能合约。我们在与金融机构合作 的过程中,实现每一笔借款实时上 链,同时对接法院系统,优化执行 效能的同时,在诉前调解环节发挥 更好的作用。"该人士表示。

以代理律师与借款人沟通协 商的实践情况为例,一般情况下还 款意愿较低的逾期借款人法律意 识淡薄,进行财产转移等逃避债务 的手段并不少见,因此普通电话、 短信催收并无太多效果。但是,在 接人法院司法区块链系统后,当事 人登录法院网站可以查到区块链 上的借款证据存证,无论是从效率 还是背书能力上,都会对这一类借 款人形成信用惩戒压力。更重要 的是,在发生逾期之前,由于区块 链存证证据具有不可篡改等特性, 可以起到督促链上主体诚信守约

最高法官方微信公众号披露的一则案例显示,自然人杨某与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银消金")在"杭银金融"App签订个人借款合同。杨某未按时还款,杭银消金多次催讨后向法院提起诉讼。作为杭州互联网法院司法区块链的接入方,杭银消金与杨某签订的合同早已同步至司法区块链。客观事实清晰,承办法官开展异步调解,杨某无法抵赖后同意还款,案件7天内办结。

"在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应用 的前提下,可更多创新诉前惩戒机 制的运用,达到预防纠纷的作用。 诉前惩戒机制包括自动调解,诉前 的支付宝、微信等自动划扣,银行 机构之间的自动划扣,与房产机 构、车辆管理机构等的联动和协 同,达到在诉讼之前对逾期客户产 生惩戒性作用,督促或直接实现客 户履行还款义务,减少纠纷进入正 式司法程序。"杭银消金负责对接 司法区块链智能合约项目的相关 人士向记者进一步解释道,区块链 智能合约技术可通过打造网络行 为"自愿签约一自动履行一履行不 能智能立案一智能审判一智能执 行"的全流程闭环,构建互联网时 代下新的契约签署及履行形态,真 正实现网络数据和网络行为的全 流程记录、全链路可信、全节点见

证、全方位协作。

记者从杭银消金处获悉,其受杭州互联网法院邀请成为首批应用司法链智能合约技术的试点单位,并于2019年年底成功部署上线司法区块链智能合约项目。

据最高法介绍,2018年9月,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上线全国首个司法区块链平台。截至2022年4月,上链数据总量超56.9亿条,调取电子证据9700余条,相关案件调撤率超98.7%。

上述杭银消金人士告诉记者, 在接入法院司法区块链平台后,公 司完成了金融借款合同改造,以及 贷前、贷中、贷后相关资料的区块 链存证上链,以达到存证可信的效 果。同时,除了上述改造,公司还 对业务流程及系统支持进行改 造,实现业务在司法区块链的违 约记录管理、诉前违约惩戒、自动 起诉、智能立案、智能审判、智能 执行,达到高效维权的目的。"通 过应用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公 司金融信贷业务案件诉前化解率 和调撤率大大提升,相较于过去3 个月以上的诉讼处理周期,不仅节 约了时间、精力与成本,逾期借款 率也有所下降。"

记者获悉,争饮区块链技术 "头啖汤"的金融机构还有马上消 费金融。

据马上消费金融方面透露,目前该公司已经基于自身区块链技术,对调解平台自动生成的电子律师函、客户在线调解实时确认的调解函材料进行上链存证。"区块链证据的公信力,解决了司法诉讼过程中取证难、存证难、认证难的问题,支撑企业高效清收不良资产,尤其能提升小额批量的赋强公证、调解,甚至提升执行查控环节的存证、处理、审理效率。"

跨链互通有待进一步落地

"通过该技术实现资料提交与对接,有望进一步加大实现对个人信息的有效保护力度。"

对于司法区块链的效果,也 有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向记者表达 了观望态度。

中邮消费金融相关负责人告 诉记者,当前公司主流目标客群 相比传统商业银行适度下沉。为 满足更广大客群的消费金融需 求,业务呈现客户数量多、笔均金 额低的特征。"消费金融公司作为 非银行金融机构,均不能自行发 行银行卡,放款及还款需通过银 行、银联等支付清算机构。因此, 消费金融公司从客户申请、授信 审批、客户确认贷款、生成电子合 同、放款至客户指定银行卡全流 程,涉及环节多,后续法院诉讼、 网络仲裁等需提供相应的证据 链。除公司自行提供的证据材 料、银行或支付结算机构提供的 放款证明外,一般还需证明全流 程数据的真实性。"

该负责人介绍,目前公司采取的模式是,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贷款

业务提供全流程电子存证服务, 立案时提供电子存证报告以证明 全流程数据的真实未篡改。"这也 是当前常见的模式,其优势在于 适应面广,可在符合管辖权规定 的多家法院或仲裁委开展诉讼或 仲裁服务。不足之处在于,初期 需要与法院及仲裁委沟通确认电 子存证报告的有效性,具体立案 时复核每个案件对应的电子存证 报告需要时间。"

该负责人也告诉记者,他们已经注意到了由法院(如广州互联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等)主导创立司法区块链体系的新模式。"据了解,这种模式下线上贷款全流程数据都具有不可篡改、唯一的数据标签,法院立案时可通过系统快速高效地进行复核确认,效率高;但司法区块链尚处于试点期,少数试点法院之间数据不兼容,法院与仲裁委之间数据不兼容,并不通用。考虑到公司作为全国展业的消费金融公司,所以暂未接人某个司法区块

链,现阶段仍主要通过专业的第 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进行电子 存证。"

同时,上述负责人也不掩饰他们对新兴技术的期待:对于司法区块链,消费金融业务与法院主导的司法区块链结合,在逾期还款纠纷提交法院立案时,消费金融公司可直接授权法院上链获取业务全流程的资料,有效简化证据资料提交流程,确保证据资料真实性,提高证据链效力及证据资料复核效率,实现快速立案、高效审理。"通过该技术实现资料提交与对接,有望进一步加大实现对个人信息的有效保护力度。"

前述行业内部人士亦坦言,经过前期探索,各方搭建的司法区块链已经开始发挥作用。金融机构、技术公司与法院系统司法区块链上互通的诸多实践案例已经取得初步成效。接下来需要关注的,应该是在支持不同链之间的跨链接人,继续争取在实现价值流通上的更大突破。



债务风险省级政府负总责 城投评级或实质"抬升"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近一周以来,Wind数据显示,城投债现券交易规模达到2615.41亿元,较前值增加153.72亿元,尤其是城投债5年期及以下的到期收益率大部分下行。针对利率下行的原因,江苏徐州某城投公司负责人向《中国经营报》记者透

露,"其中一方面原因与前不久国 务院发布的文件有关。防范化解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财政事权划 归省级,这意味着城投过去的债 务风险由市县一级上调至省级负 责,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城投的 信誉度。风险降低了,自然城投 的发行成本有所降低。原来成本 在7.5%的城投债,未来成本可能 将降至4%以下。"

本报记者注意到,近日,国务院 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省 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以 下简称《意见》),清晰界定省以下各 级财政事权,予以各省政府、省一级 财政应有的支持。随着债务风险由 省级政府总负责,未来城投信用评 级或实现实质抬升。

利好城投整合

《意见》提出"坚持省负总责、分级负责""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财政事权,规范收入分享方式""坚持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负总责,省以下各级党委和政府按属地原则和管理权限各负其责"。

不少业内人士认为,此次《意见》解决了三个问题:一是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划分与调整;二是收入分配方面,包括收入的划分和转移支付的完善;三是规范财政管理,包括开发区、省直管县、"三保"地方政府债务等。以往城投债务风险由所在的市县本级来承担,但是随着债务风险责任上移,未来省级政府将发挥更大作用。

一位市级财政局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尤其对县级区域来说,当地基本只有一家或者几家的城投,加之'红橙黄绿'区域的划定,基本上一个区域的风险近乎相当。但是,随着省级负责地方债务风险化解之后,各个地市乃至县区之中,存在着很大的风险差异,这就要求省级政府不仅要做好总负责工作,更要做好监督工作,尤其是对隐性债务情况比较严重的地区加强监测。其实,此次权限的

重新划分,也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城投债违约情况的发生。"

与此同时,对诸多市县级的政府 而言,本级政府将减轻一定的负担, 集中更多精力用于区域建设和发展。

此外,在前述财政局负责人看 来,此次《意见》的颁布将打破城投 的区域发展壁垒,通过拓展区域,实 现可持续发展。"以往城投的固有属 性逻辑是'一级政府一城投',城投 比较注重属地投资原则,很多基础 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基于本地开 展。比如近几年流行的新能源汽车 产业,基本上是本地的新能源汽车 产业流入当地的城投产业园区。但 是,在省一级加大地方财政统筹力 度、更加灵活地划分财权与事权后, 区域内的城投平台将迎来新一轮的 整合。如由省一级成立专门的开发 平台,与项目所在地的城投进行合 资合作、共同开发。比如乡村振兴、 城市更新以及碳达峰、碳中和项目 等。这对推动地方项目建设而言将 是利好消息,可以强化地方城投实 施具体项目的职能,同时某种程度 上也会削弱地方城投的融资职能。"

近年来,城投整合一直是行业内较为关注的话题。曾参与城投整合的福建某县级城投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以往的城投整合都是区域内的整合,或者市县之间实现'大鱼吃小鱼',但是,对于一些问题,实际上很难通过区域内进行厘清。比如资产问题,整合的城投和被整合的城投之间不可能完全业务重合,这导致有些资产成为无用资产。但是,如果扩大到省一级,那么城投整合的范围就大幅扩展,集团化运作的趋势将大幅增加,从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市县因城投整合而引发的负担。"

此外,随着债市整体收紧,"资产荒"情况有加剧的趋势,争抢优质城投债也成为近期行业新动态。对此,兴证固收研究分析师黄伟平认为,从长期来看,此次《意见》出台有利于降低区域整体信用风险,给城投债市场整体带来正面的影响,尤其更利好优质省份的弱区县城投债。对优质省份而言,这一政策将使其省内弱资质城投平台得到更大程度的财政支持,在当前"资产荒"背景下,有利于进一步对其收益进行挖掘。

AA融资有望"减压"

记者注意到,《意见》中还提到"兜底线、促均衡、保重点"。对此,有业内人士认为,"从去年开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成为各级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不发生城投违约导致的系统性金融风险更是底线中的底线。此次政策出台,有利于对冲弱资质地区地方财力的下降,强化省内救助倾斜意愿,降低实质性违约风险。从市场的角度看,未来城投分省抱团的趋势大概率将保持延续,优质省份的关注度将继续提升。"

今年上半年,AA级城投普遍存在发债难、融资难的情况。江苏某AA级城投公司融资部负责人认为,"此次《意见》的出台,会从一定程度上缓解AA级城投的压力。比如省级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负总责,其实就是从一定程度上承接了地方的债务风险。一般来说,省级政府的主体信用还是相对较高的,相比较AA级城投发债需要AAA级平台担保,省级政府总负责后,风险还会降低。"

记者注意到,由于AA级主体信用评级较低,导致其融资的成本较高。该融资部负责人举例说,"以往AA级城投发债利率可能要达到7.5%甚至更高,才能发债成功,发行成本已经逼近非标准化债券。但是,如果AA级的城投未来信用评级实质上相

当于 AA+级,那么成本也会降下来,可能在3.5%至4.5%之间就可以发行成功,从一定程度上抬升了城投的主体信用评级。"

从 2021 年开始, 城投债已 经在不同行政级别之间出现分 化。一位从事城投融资的业务人员说:"比如财政较弱的省份中, AAA 级城投债还能保持净融资流人, 而中低评级尤其是 AA 级的城投债净融资则为负。就省级而言, 国家级或者省级的园区的城投债利差会收窄, 但是 AA 级或者县区级的城投债则会利差走阔。未来, 随着《意见》的落地, 分化趋势将缩小。"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意见》也提到了将对基层支出责任减负。对此,有业内人士认为,此前的政策已经为此次《意见》出台奠定了一定的宽松环境,如交易所4月底对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含)的城投平台申报公司债的约束边际放松。《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政策指引出台后,未来经济发展动能强、地区重要性高的区县级城投平台或将明显受益。

对此,广发证券研报展望 认为,在《意见》指导下,城投债 可能发生两方面变化:一方面, 区县城投的融资意愿可能下 降,城投债供给进一步减少。 自2022年以来,区县城投债净 融资相比2021年同期持续下 降,其背后可能是发行政策的 收紧。而省以下财政体制改 革,核心是理顺省以下各级政 府的财权和事权关系,并且要 求省内资源合理分配,加大对 弱地区的支持,这可能使得区 县财政资金缺口减小,其依靠 债务融资的意愿降低,从根本 上改变区县城投债的扩张。另 一方面,城投债省间分化可能 进一步加剧,省内分化或将减 小,可能相对利好强区域的弱 城投。《意见》强调以省为单位 健全财政债务管理,未来省份 之间由于经济基本面和债务管 控能力的差异可能导致估值分

但是在采访中,中证鹏元分 析师也表示,对资质较弱的AA 级城投来说,主动等政策不能 够解决实质问题,还需要通过 提升自身融资能力、优化融资 结构来解决问题。"省级政府帮 助市县化解债务风险,降低债 务负担。施行的办法即开源节 流和变现资产,开源节流意味 着政府要压缩非必要开支。变 现资产则意味着我国地方政府 面临的债务负担较重,但地方 政府拥有的资产体量也较大, 可以通过发行REITs、资产证券 化和国企重组上市等市场化方 式降低债务负担。"